

河上镇 2025 年度大社区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乐意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河上镇 2025 年度大社区养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编号：HSZ20241219）和招标结果，就以河上镇众联村为中心辐射片区的居家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服务运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更正公告。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其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统一按区民政局要求结算；镇街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各村社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费用每年以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关于居家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运行补助金”文件金额为准，具体经考核后根据实际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而失去效力。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自行对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交纳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3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妥善处理退场移交等工作，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乙方。

2.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3. 履行地点：河上镇众联村为中心辐射片区。

八、考核与款项支付

1. 考核：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考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费用按区民政审核认定金额支付；

(1) 区民政局组织第三方评测中老年人满意度低于该局考核要求的，或镇街组织每季度评测中满意度低于区民政局考核要求的，每下降 1% (不到 1% 按 1% 计算) 扣除违约金 1500 元。对于季度满意度低于 90% 的单位需在三十日内整改，若未整改到位视情况扣除服务上季度 1-5%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 虚报死亡人员服务资金，在扣除虚报服务金额外，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3) 伪造服务计时卡、登记卡 (含电子计时)，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4) 将老人服务补贴兑换现金或变相发放现金的，每发现一例扣除违

约金 500 元；

(5) 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花名册、工资清单等台账资料不规范，不齐全，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6) 助老员会议未按区民政局要求每月召开，每少开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7) 助老员培训、持证率未达到区民政局考核要求，每低 1%（不到 1%按 1%计算）扣除违约金 500 元。

(8) 助老员的服务流程不规范，上门服务时未穿统一服装或未佩戴工作卡的，每发现一例扣除违约金 10 元。

(9) 老年人反应服务不足时，服务质量低、态度差、响应不及时，或其它问题投诉，经查实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每例扣除违约金 200 元。

(10) 未按规定进行“一月一访”，回访的人数比例不达标，或回访后未形成书面记录和报告报送镇领导，每例扣除违约金 500 元。

(11) 在服务中出现被媒体报道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瞒报、隐情不报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20000 元。

各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维费用，由相关村社在结算前进行考核评分，综合评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85 分以下的每降 1 分扣除 1%运营费用（未满 1 分按四舍五入计分）。

2.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月支付，村社居家养老照料服务中心费用按年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要求内容、结算单价、结算方式等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上级主管部门有其他政策颁布的，甲方有权依照最新政策所规定的执行，乙方无条件同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合同另有明确的除外）。

(3)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为照料中心评级方面提供全面协助。

4.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解除

1、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挂靠投标的；

(2) 转包转让服务的；

(3) 中标之后 1 个月仍无法完成场地验收、老人资料登记造册并正式开展各类服务的；

(4) 服务中出现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5) 不再具备服务资格的，如法人被撤销或吊销的，经营许可资格被撤销或吊销的；

(6) 经第三方测评，服务满意度低于 85%，且经三十日整改期满后仍然低于 90%的；

(7) 利用项目之便，从事与养老服务不相关活动且经劝阻后拒不整改的；

(8) 伪造财务帐或年度财务报告的。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其他区民政局及上级部门明确规定须解除合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组织机构壹份，报萧山区民政局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社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571-8257230

邮政编码：311200

开户银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山支行

账号：201000318685113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0日

